



编号：00017110100Y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24年6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二、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局

三、实施机关：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子项：

- 1.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 2.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201）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202）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203）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

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

具有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

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5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1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

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机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

加盖公章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各 1 份(变更文件或证明可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其中，“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支付机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理由，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30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

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

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

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 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

印发) 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 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 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 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 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 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年检是否收费: 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 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否
- 5.是否网办：否
- 6.网上办理深度：无
- 7.网办地址：无
- 8.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9.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10.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无
- 11.到办事现场次数：0
- 12.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3 办理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省分局

- 14.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00-11:30 , 14 : 30-17 : 30
- 15.咨询方式：(0591) 88010624、(0591) 88010634
- 16.监督投诉方式：(0591) 87846947

17.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8.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00017110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000171101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00017110100501)

2.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00017110100502)

3.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00017110100503)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具有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5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1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主动终止外汇业务，且业务处置完毕。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二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相关支付业务合法资质；具有开展外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相

应技术条件；申请外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至少 5 名熟悉外汇业务的人员（其中 1 名为外汇业务负责人）；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合作。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 3 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

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机构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相应失效。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新办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模型及系统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1 份。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变更

变更书面申请原件及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各 1 份（可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模型、单笔交易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司外汇业务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银行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注销

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理由，如被市场监管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被行业主管部门终止支付业务。

加盖公章的终止外汇业务方案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一条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

下，可参照支付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全国性银行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地方性银行向注册地外汇分局申请，外汇分局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四条支付机构申请办理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如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等）、合作银行情况、申请外汇业务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协议、业务流程、信息采集及真实性审核方案、抽查机制、风控制度模型及系统情况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支付机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与银行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责任与义务，汇率报价规则，服务费收取方式，利息计算方式与归属，纠纷处理流程，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合规审核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相关技术条件的评估认可情况等）；外汇业务人员履历及其外汇业务能力核实情况；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可信、按时履行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等。如有其他有助于说明合规、风控能力的材料，也可提供。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六条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登记变更申请，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业务范围或业务子项、合作银行、业务流程、风控方案、单笔交易金额限额（特定交易限额变更理由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方案、公

司外汇业务负责人。注册地分局同意变更的，为支付机构办理登记变更，其有效期与原登记有效期一致。支付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等公司基本信息，应予变更后 30 日内向注册地分局报备。注册地分局需评估公司变更情况对持续经营外汇业务能力的影响。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七条支付机构主动终止外汇业务，应在公司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分局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及终止外汇业务方案。业务处置完毕后注册地外汇分局注销其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 出具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 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 应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 应出具准予行政

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限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

地外汇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请经常司补充银行参照规定）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二十五条支付机构名录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支付机构拟继续开展外汇业务的，应在距到期日至少3个月前向注册地分局提出延续登记的申请。继续开展外汇业务应具备办理名录登记的相关条件，并按办理名录登记时的要求提交材料。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否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无

7.网办地址：无

8.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9.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10.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无

11.到办事现场次数：0

12.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3 办理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14.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00-11:30 , 14 : 30-17 : 30

15.咨询方式：(0591) 88010624、(0591) 88010634

16.监督投诉方式：(0591) 87846947

17.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8.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